@证券代码:0028850证券简称:京泉华0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晶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冯清华先生、刘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50证券简称:京泉华0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 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需要, 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国际投融资业务的发展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 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审议程序、授权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由于客户违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审计部将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京泉华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京泉华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之核查意见。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秘书推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

邮编:518100

电话: 0755-27040133

传真: 0755-27040555

邮箱: szjqh@everrise.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

辛广斌先生: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广东歌蒂诗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加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辛广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辛广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辛广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文智先生: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惠州西格蒙德心理研究中心助理心理咨询师;2013年12月加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中心、管理革新部任职,2015年7月调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曹文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曹文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12-8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锐诚定增混合(场内简称:九泰锐诚)	
基金主代码	1681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682,942.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514,648.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一次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 每年不得少于1次,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次收益分配占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4.48%。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8日(场内)	2017年12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18日(场内)	2017年12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基金按派发红利总额的3%收取本次分红手续费 (手续费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从基金资产中列支。本次分红免收投资人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简称:九泰锐诚,代码:168108)将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临时停牌。

(2)权益分派期间(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3)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t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事项。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12-08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锐智定增混合(场内简称:九泰锐智)	
基金主代码	168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7,739,346.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5,965,411.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一次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含第五年),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年不得少于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次收益分配占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5.03%。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8日(场内)	2017年12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0日(场内)	2017年12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投资人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简称:九泰锐智,代码:168101)将于2017年12月08日上午9:30至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临时停牌。

(2)权益分派期间(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3)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t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事项。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12-08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场内简称:九泰锐富)	
基金主代码	168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4,161,114.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3,745,002.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一次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含第五年),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年不得少于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权期权0.67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30.25元/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8,092.26万元,股份总数为8,092.26万股。公司已完成上述0.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17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此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3344999 5

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法定代表人:翁康

注册资本:8092.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14日至******

经营范围: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微创手术平台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及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咨询;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7-06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杰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祐金科创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杭州梓铭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陈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7-06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12月7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国钧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张宇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Carlo Cartasegna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Carlo Cartasegna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Carlo Cartasegna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

Carlo Cartasegna先生简历

Carlo Cartasegna先生, 意大利国籍,1959年10月出生,1986年毕业于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拥有化学工程博士学位、博科尼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 年至 2001年,曾先后在 INVEST-SOPAF、GenSet SpA、 Betz Inc、Thermadyne Inc.等公司任职;2001年9月至 2008年7月, 在Farmabios SpA任首席执行官;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BS 私募股权产业顾问;2010年1月至今任STC集团联合董事;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任Ferrania Technologies SpA 化工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现任STC集团联合董事,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Carlo Cartasegna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函告,获悉李苏华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苏华	是	26,300,000	2017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7%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合计		26,300,000				50.87%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苏华	是	8,050,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2月5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7%
合计		8,050,000				15.57%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李苏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1,699,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95%。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7-6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出资50,960万元参与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好集团”)全资子公司美好建设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美好装配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9%股权,并通过与美好装配股东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签订《美好建设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与武汉美纯成为一致行动人,使美好装配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54、2017-56、2017-57。

二、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与美好集团、武汉美纯签署了《关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 “增资协议”), 并与武汉美纯签署了 《一致行动协议》,美好装配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三方股东依据增资协议和美好装配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委派人员组建了美好装配新一届董事会。同时,经美好装配股东会决议,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美好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近日,美好装配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17565 3

2、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孟凡中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7、营业期限自:200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5日

8、登记机关: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住所: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老北街

10、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8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3

份额类别		长信乐信混合A	长信乐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65,804.56	106,837,777.94	206,903,582.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084.23	13,204.73	31,288.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65,804.56	106,837,777.94	206,903,582.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084.23	13,204.73	31,288.96
	合计	100,083,888.78	106,820,982.67	206,904,871.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7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